

常见问题

Q 同一家庭、抚养指的是什么？如果儿童与祖父母住在一起生活，是否会向（分开居住生活的）双亲发放该儿童的补助金？

A ·同一家庭指的是住民票上为一个家庭。另外抚养指的是用自己的收入抚养儿童，无论是否与儿童住在一起。
·“与祖父母住在一起生活的儿童”的补助金计算，发放对象原则是作为同一家庭户主的祖父母。但儿童的双亲等不同家庭的户主提出“自己在抚养儿童”的主张后，双亲等的家庭可以成为发放对象。

Q 以什么名义转账到账户？

A 转账名为“コドモ・コウベシクラシエンリンジトクベツキウフキン（儿童・神户市生活支援临时特别给付金）”。
※根据银行不同对于转账名字的可输入文字数或有限制，可能无法显示全部文字。

Q 转账到账户时，会收到汇款通知吗？

A 因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进行通知，故请确认在确认表或网上申请时指定的账户。
补助金的发放情况可以通过网站查询。

输入确认表（咨询时使用）号码，
可以通过网站查询发放情况。

神戸市暮らし支援臨時特別給付金 支給状況照会

搜索



Q 超过申请的截止期限后仍可以领补助金吗？

A 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前进行申请，将无法领取补助金。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手续（申请期限：邮寄以2024年6月30日的邮戳日期为准，网上申请期限截至2024年6月30日当天）。



请小心有关个人信息、
银行账户、
取款卡以及密码的诈骗！

请警惕“转账诈骗”和“窃取个人信息”。

神户市绝对不会以下行为：

- 要求您在自动提款机（ATM）上进行操作。
- 要求你为领取而汇入手续费
- 要求保管你的信用卡和银行存折
- 要求你告知密码

如果接到可疑的电话、邮件和短信，请立即报警。（就近的警察署或者警察专用咨询热线 #9110）。

咨询处

神户市生活支援临时特别支付金
专用电话中心

TEL : 078-771-7201

〈工作时间〉8:45~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如果在听力和语言方面有障碍时，请咨询这里。
(不适用于此情况的人请不要利用)

FAX : 078-771-5285

电子邮箱地址: kobe_rinjikitokubetu_kyufukin@os.tempstaff.jp



最新信息请确认这里。▶ 神戸市暮らし支援臨時特別給付金

搜索

关于生活支援临时特别补助金的介绍

（利用应对物价高涨重点支援地方创生临时支付金的补助金）

关于神户市生活支援临时特别补助金，将基于2023年度住民税的征收情况，发放预定金额（18周岁及以下的对象儿童每人5万日元）。

请确认以下内容，并于以下申请截止日前“寄回随附的确认表”或进行“网上申请”。如未办理任何手续，将不予发放补助金。

保存好所附的确认表表面右上角的确认表（咨询时使用）号码。

※申请后，输入确认表（咨询时使用）号码，可以通过网站查询发放情况。

确认表（咨询时使用）号码

发放条件 未在区政厅和市政厅设置咨询窗口。

●对象条件

〈发放对象儿童〉

○基准日（2023年12月1日）时与发放对象家庭的户主属于同一家庭的18周岁及以下的儿童
※满18周岁后迎来第一个3月31日的儿童（2005年4月2日及以后出生）
※如果儿童不是由户主抚养，原则上不会向户主发放该儿童的补助金。
※如果您抚养儿童的居住地与住民票地址不同，请联系电话中心（078-771-7201）。

○2023年12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新生儿

※关于哪个日期前出生的儿童有资格领取补助金，待确定条件后将在网站上公布。
※神户市已知的在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已打印在正面。对于此后有儿童出生的家庭，神户市将于出生月份的次月月末之前向其寄送申请所需资料。
(例) 2月出生 → 将于3月末寄送所需资料
※如在基准日（2023年12月1日）及以后迁往其他城市，由于神户市无法掌握迁出日及之后出生儿童的情况，因此神户市无法寄送资料。此外申请补助金还需要其他资料等。如有儿童出生，请先联系电话中心（078-771-7201）。

〈发放对象〉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家庭的户主

○基准日（2023年12月1日）时在神户市住民基本台账上有登记在册的家庭

○家庭所有成员由2023年度住民税“仅均摊的应税人”或“仅均摊的应税人及免征收均摊的应税人”构成的家庭

○家庭所有成员均未接受要求住民税均摊征收的其他亲属等（子女、父母等）的抚养

○家庭中没有收入需缴纳住民税（仅均摊的征收除外）却未申报者

○家庭未基于本制度领取过“发放对象儿童部分”的补助金

※领取过本补助金后新出生的儿童属于发放对象的情况除外

●有权领取人 符合对象条件家庭的户主

●支付金额 发放对象儿童每人5万日元

●支付方法 汇入确认表上所列的银行账户 ※如需变更，请参照中间页的“发放流程”③。

●申请截止日 ·(网上) 2024年6月30日当天 ·(邮寄) 以2024年6月30日的邮戳日期为准

申请发放手续 利用以下的任何一种方法办理申请手续。

利用网上办理手续

通过“e-KOBE（神户市智能申请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详细内容请参照中间页的“发放流程”①。

利用邮寄办理手续

填写随附的确认表，通过邮寄方式申请。
详细内容请参照中间页的“发放流程”②或者③。

※即使已经申请了生活支援临时特别补助金（10万日元），如果未办理本次手续，将无法领取本补助金（每名儿童5万日元）。

发放流程 利用以下的任何一种方法办理申请手续。

请在确认下述事项的基础上，办理神户市生活支援临时特别补助金的领取手续。

- 如果向指定账户办理汇款手续后，由于填写错误或其他原因没有成功转账，且在2024年7月31日前无法与有权领取人（包括代理人）取得联系或确认时，将被视为自愿撤销申请。
- 为确认是否有资格领取，可能会核实政府掌握的你的个人资料。
- 如果政府信息中无法确认，会要求你提交关联资料。

利用网上 (e-KOBE) 办理手续

申请手续的截止日期 2024年6月30日当天

① 在 e-KOBE 上登录后，办理手续。

- 请准备好“确认表”，并通过右侧二维码进行申请。
- 首次使用e-KOBE的用户，需要点击页面右上方的“新規登録（新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敬请注意。



- 请按照系统说明逐步进行输入。
- 需要输入确认表表面右上方所记载的确认表（咨询时使用）号码。
- 新注册银行账户或者需要变更确认表所记载银行账户时，需要上传以下资料。

a 本人身份证件* b 可以确认银行汇款账户的资料

*地址如有变动，请同时附上可以明确变更后地址一面的复印件。

无法在网上办理代理领取的手续。请致电电话中心（078-771-7201）。

利用邮寄办理手续



回信截止日期

以2024年6月30日的邮戳日期为准

② 希望汇款到印刷在确认表表面上的账户时

必要资料

提交（邮寄）

- 确认表

● 填写确认表上的必要事项后，装入回信用的信封内寄出。

③ 希望汇款到印刷在确认表表面上的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时

首先请致电电话中心（078-771-7201），获取“账户变更申请表”。

必要资料

提交（邮寄）

- 确认表
- 账户变更申请表
- 能够确认本人身份证件的复印*
- 能够确认汇款账户的资料的复印*

● 填写确认表上的必要事项，与必要资料一起装入回信用的信封内寄出。

*地址如有变动，请同时附上可以明确变更后地址一面的复印件。

如果确认表或网上申请的内容没有问题，申请受理后，大约2周左右补助金将汇到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预测刚开始申请之后将会收到很多回复，因此从受理到汇款可能需要1个月左右的时间。

*如果申请资料不全，将会寄信或发送电子邮件（仅限网上办理手续的情况）进行通知，敬请逐一应对解决。

此外，如填写有电话号码，可能会打电话进行通知。

确认表填写方法

填写例子

1 世帯主（受給権者） 基準日（令和5年12月1日）において、神戸市の住民基本台帳に記録されている方
以下の表面及び裏面の内容を確認し、記載内容に相違なければ、自署欄に氏名を記入ください。

令和5年 12月1日時点
世帯主氏名 神戸 太郎
住所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加納町6丁目5-1

■ 対象児童 令和5年12月1日時点で神戸市に住民登録されている児童を印字しています。扶養していない児童がいる場合は二重線で取り消してください。
なお、金額の訂正が必要な場合は、「訂正金額入力欄」に「訂正後の人数」と「訂正後の金額」をご記入ください。

No.	氏名	生年月日
1	神戸 真知子	平成●●年●月17日
2	神戸 花子	平成●●年●月14日
3	神戸 一郎	平成●●年●月 7日
4	神戸 駿	平成●●年●月11日
5	神戸 太郎	平成●●年●月24日
6	神戸 道子	令和●年●月 9日
7	神戸 礼子	令和●年●月19日
8	神戸 光	令和●年●月25日
9		

支給金額：18歳以下の児童 8名×5万円= 40万円 訂正金額入力欄：7名×5万円= 35万円

この確認書の記載内容に相違ありません。※自署が困難な方は、代筆可

A 世帯主氏名（自署） 神戸 太郎 確認日（記入日） 令和▲年▲▲月▲▲日
日中に連絡可能な連絡先 (000) 000 - 0000

2 受取方法について

以下の神戸市が過去に把握した口座に振込を行います。受取口座の変更をご希望される場合は、同封チラシをご確認ください。

右記口座は、令和5年度神戸市暮らし
支援臨時特別給付金もしくは児童手当、
児童扶養手当で、把握した口座です。
支給口座 神戸銀行 神戸支店 普通 ****567
口座名義 クオベ タロウ

B 如果有未抚养的儿童

B-1 请用双划线划掉对象儿童姓名、出生日期。

B-2 请在更正金额输入框中输入“更正后的人数”和“更正后的金额”。

上述2中未印有账户的人士、希望汇款到确认表所印账户以外账户的人士以及代理领取时

请按照以下任一方法办理手续。

● 请致电电话中心（078-771-7201）。

将寄送所需资料（账户变更申请表等）。

● 网上 (e-KOBE) 办理手续（代理领取除外）*

仅受理账户变更（户主的账户）申请。

*如希望进行代理领取，请致电电话中心（078-771-7201）。

关于代理领取

神户市生活支援临时特别补助金的有权领取人为家庭的户主，但如果户主领取有困难时，可以由代理人代为领取补助金。

能够通过代理领取的范围

- 以2023年12月1日为基准，是与户主同属一个家庭的成员
- 法定代理人（如拥有亲权的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成年人的监护人、经审判授予代理权的监护人和经审判授予代理权的助手）。
- 经神户市市长特别批准的平日里照顾户主本人日常生活的亲属或其他人员等。

*请注意，需要提供户主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

(A) 无需变更账户时

① 请确认符合第1页的所有条件，填写户主姓名（亲笔签名）、确认日期和联系方式。

② 希望向2所列账户汇款时，请将填好必要事项（上述①）的确认表装入回信用信封内寄出。